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2项）	区市场监管局	粮油市场巡查	粮油市场巡查	部分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部分大型粮油批发零售企业	重要节假日前	10%/3户	现查检查	区级	
2		区市场监管局	秋粮收购检查	夏粮收购检查	区内办理粮食收购备案企业	夏粮收购期间	30%/2户	现查检查	区级	
3	麒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1项）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局	汽车市场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回收企业是否按照备案登记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企业营业执照登记和年报等情况。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是否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等。区生态环境局：回收企业是否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4年3月28日-11月25日	抽查比例为100%	实地检查	区级	有资质回收拆解企业一家，回收企业两家。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	市公安局麒麟分局(3项)	麒麟区消防救援支队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10月	按照辖区保安行业10%比例抽查	实地检查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2024年2月—10月	麒麟辖区保安培训单位两家抽查1家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的检查	生产、使用、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11月	15%或11户	实地检查	区公安局（分局）联合职能部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麒麟区司法局（1项）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1、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律师事务所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3、律师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执业行为情况；	在全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2024年10月前	按照10%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检查	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麒麟区财政局（1项）	麒麟区市场监管局、麒麟区税务局	会计领域	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工商登记事项、工商公示信息、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7月-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实施	
9	麒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项）	麒麟区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组织实施	
10		麒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麒麟区水务局	工资支付	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11		麒麟区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1项）	麒麟区应急管理局	对麒麟区矿业权人的抽查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 1. 对矿业权人开采公示信息核查； 2.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麒麟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业权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性进行抽查	麒麟区非煤矿业权人	2024年5月-11月	不低于本级发证矿业权总数的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检测检验	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曲靖市麒麟区应急管理局	
13	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2项）	麒麟区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4年5月	1户	随机抽查	区级	
14		麒麟区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2024年9月	1户	随机抽查	区级	
15	麒麟区农业农村局（2项）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2024年4月至11月	1户	实地核查	区级组织实施	
16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使用单位	2024年4月至11月	1户	实地核查	区级组织实施	
17	麒麟区水务局（1项）	麒麟区应急管理局	水利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检查	辖区内小（一）型水库	4月1日至11月30日	10%	现场抽样检查	区级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2项）	曲靖市公安局麒麟分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区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麒麟区消防救援支队	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KTV	2024年4月—10月	3%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区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	麒麟区应急管理局（2项）	麒麟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3—11月	2户	实地检查	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工贸企业	3—11月	2户		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2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项）	区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	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期限内经营；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是否履职到位；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大米、食用油、鲜肉和肉制品、面粉、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台帐记录是否齐全；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非法添加，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合格证，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流程布局是否合理，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正常运转；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是否推行了“明厨亮灶”。	全区学校食堂	3月1日-10月30日	≥5%	实地检查	区级组织实施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3	麒麟区林业和草原局（1项）	麒麟区市场监管局	林业草原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监督检查	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2024年4月-10月	5%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4	麒麟区统计局（1项）	麒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3月-11月	2%	现场检查	区级	
25	麒麟区消防救援大队（2项）	麒麟区卫生健康局、麒麟区文化和旅游局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麒麟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月-11月	5%	现场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26		麒麟区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麒麟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月-11月	3%	现场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度麒麟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7	麒麟区气象局（2项）	区应急管理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82户，按照3%比例进行抽查（3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实施	
28		区文化和旅游局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雷电易发区旅游景点）	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共2户，按照5%比例进行抽查（1户）	现场检查	区级组织实施	